臺灣婚姻習俗

一、前言

臺灣的婚姻習俗,自古以來就是遵循「父母之命,媒妁之言」, 很少容納當事人的意見,其中更有不少是強迫結婚的。選對象的條件有很多種,而且古今的變化也很大。當然其中最重要的,就是對方身家清白,和必須是異宗異姓,而且最好不是親戚。中國人選媳婦的第一標準,特別是女家的門第、財產和嫁妝等等,而強調所謂:「門當戶對」。臺灣民間傳統也是如此,不但重視女方的家財,而且又重視女家的社會地位,至於媳婦本人人品的好壞,卻往往被忽略。同理,女家在選女婿時,也是特別重視聘金的多少,以及男方家財和門第的高低,至於女婿本人的好壞也被忽略。

其次是重視對方的容貌,臺灣人除了重視外貌之外,<u>還特別重視命運問題</u>。再 其次才<u>注意到對方的品性和身體健康問題</u>,不過傳統的農業社會中,婦女是纏足, 整天待在家裡,少女很少有外出機會,因此也就無法進行詳細調查,只好聽信少數 鄰居和媒人的話。

現代工商業發達的社會中,臺灣人民的教育水準普遍提高,一般知識階級已不在重視這些條件,而變成特別尊重婚姻當事人意見的局面。如此才有自由戀愛與婚姻,由當事人「對相對看」,只重視雙方品性、容貌、教育、學識、健康與事業等條件,至於家中財產的多少與門第的高低,已經被時下的青年人所揚棄。

二、 傳統中的婚嫁習俗

傳統的婚姻中選對象的條件如前所述,但大多數人是委託媒人代為調查,不過 也有許多人事先委託媒人,把自己心目中的理想條件告訴媒人,由媒人物色一個大 體合乎標準的對象,推薦給男家作為選媳婦的考慮,不過條件懸殊的絕對不可以。 本省人給媒人的禮金非常多,特別稱之為「媒人禮」,因而有許多人以此為業。不 過其中也有極為狡猾的媒人,為了<mark>賺取巨額的「媒人禮」</mark>, 就在男女雙方兩面胡亂 吹虛,如此即使能把這門婚事促成,但是以後卻問題百出,為男女雙方造成悲劇, 這種事例是很多的。 按照臺灣舊有的風俗,正式婚姻的規矩非常複雜,必須遵循所謂「六禮」的程序,而且每一禮都要花費巨額金錢。這六禮是問名、訂盟、納采(或稱納吉)、納幣(或稱納徵)、請期、親迎(或稱迎娶)。不過本省人多半把這六禮加以簡化,而併為四禮,即是問名、訂盟(俗稱送定)、完聘(併納采、納幣)、親迎(併請期)。而婚嫁又分為大娶、小娶之別,大娶即是一般的婚嫁,依古制行禮;小娶則是招婿或半招半嫁,限於論述主旨的關係,僅以大娶為主題。

(一) 問名:

所謂「問名」,也叫「生庚」,俗稱「八字」(出生年月日時之干支等八字),也叫「字仔」或「婚仔」(女方的八字)。首先是男家認為某家姑娘大致很合乎自己所希望的條件,就請託媒人探問女家的意思,再把男女兩家的意思溝通之後,就由媒人交換男女雙方的「八字」。 這種「八字」是寫在一張紅紙上,紙寬約一寸、長約八寸,上面寫著當事人的出生年月日時,其格式如下:

男 X X X 乾 造 〇 年 〇 月 〇 〇 日 〇 〇 時 建 生 女 X X X 坤 造 〇 〇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〇 〇 時 瑞 生

上面所寫「八字」的字數,習慣上必須是偶數才行。假如出現奇數的話,就隨便增減一個無關緊要的字湊成偶數。男女兩家收到這種八字以後,就趕緊燒香供在正廳神明祖先之前放三天。假如在這三天期間,家裏發生吵架、失竊、遭劫,或摔壞東西等事故,以及發生任何其他意想不到的災變事故等,就被認為是不祥的凶兆,這門親事就不必談了。反之如果在這三天期間,男女雙方家中都沒有發生任何意外事故,就認為是出於神佛和祖宗的保佑,乃是大吉之兆,這門婚事就可以繼續談下去。這時男女雙方都要請算命先生來批八字,看看男女當事人的相性如何,如果相性好婚事就繼續進行,反之不好就作罷。假如一切都很順利,這門婚事才能進入正題,也就是開始談論聘金和嫁妝等等,以及男女雙方的各種其他問題。

由此可知,在傳統婚姻中「生辰八字」是如何重要,簡直等於決定男女婚姻的主宰者。就因為根據生辰八字能判斷一個人命運相性的好壞,所以很多作父母的在女兒出生之後,就趕緊請算命先生給找一個好的生辰八字,以免將來長大時合婚時合不成。如此一來,臺灣很多婦女的生年月日,幾乎都是假的。所以,臺灣俗諺云:「女命無真,男命無假」,這說明女孩假造生辰八字的普遍性。

(二) 訂盟:

這是在婚姻談妥之後,由男方首次給女方送聘金的儀式,也就等於現在的訂婚 典禮,臺語叫作「送定」,也叫「聘定」、「攜定」、「小聘」,北方人則叫「過小禮」 。聘金多少,乃是雙方的重要條件。民國六十年代,聘金約新臺幣二萬四仟元至四 萬二仟元;民國七十年代,聘金約十萬至二十萬;民國八十年代,聘金約三十萬。

臺灣女孩子的結婚嫁妝,上流社會也和大陸各省相同,男方雖說已經送給女方 巨額聘金,但是到結婚時往往都會再帶回去,有的女家只是暫時收下男方的聘金, 到結婚時再以各種名義叫女兒帶回去,尤其是那些家裏特別富有的父母,甚至還陪嫁女兒債券、黃金、土地等家產,現今臺灣南部還有不少人如此陪嫁女兒。然而在中流以下的社會,很多父母收了女兒的巨額聘金以後,就不再讓女兒帶回去,而且 也不陪送巨額嫁妝,把女兒視同商品。就因為中下流社會的聘金很高,所以一般窮苦的子弟都娶不起媳婦,不得已只好被人招夫或招婿,甚至寧願當「羅漢腳」。

當男方去女家「送定」時,必須選擇偶數的吉日,由媒人(多半是女性)和男方父母與親戚等,拿著聘禮和土產去提親。聘禮有:紅綢 (繡上「生庚」二字)、金花(金簪)、金環(金鐲)一對、金戒子(一只金的、一只銅的)一對「、半豬、喜酒、羊、糕仔、紅綢(二尺四寸)、烏紗綢七尺、蠟蠋四對、爆竹、禮香二把、耳飾一對、荖花(糖米花餅)、禮餅、蓮招花(美人蕉,代表連生貴子)等。由於事先已經和女家聯絡好,所以女家也有隆重的準備歡迎。臺灣自古以來,就認為相親並非結婚當事人的事,完全由一對新人的父母和親戚越俎代庖。

在女家方面,首先把這些貴賓引導至客廳,賓主按席就坐之後,由小姐出來向準公婆問安,分別為公婆等貴賓敬上一杯「甜茶」。 敬茶的用意很多,主要是藉機會讓相親的人看看小姐的身材、容貌、體態、舉止、動作,是否有「擺腳」(跛腳)或「擺手」(拽手)等毛病。 這一切都完了,相親的人要以「壓茶甌」的名義為答禮,用紅包放進茶盤裏。假如男方父母看的結果,認為一切都符合男方所希望的條件,就再進一步舉行「掛手指」(戴訂婚戒子)之禮。 在給女方正式戴訂婚戒子之前,必須先看看女方的手是否有福氣,如果手相也很合意,最後才把訂婚戒子給她戴上,此時親事才算完全談成功。不過臺灣人最忌諱的手相,是所謂「斷掌」, 就是手掌上的紋路,從左到右有一條很深的溝,宛如把手掌從中間切斷一般,普遍認為這種女子命中註定要剋死丈夫,所以臺灣諺語有:「斷掌查哺做相公,斷掌查某守空房。」意思是說:「斷掌的男人會當大官,斷掌的女子會剋死丈夫。」 不過完全從手相來判斷一個人的命運,未免不夠客觀,普通只要沒有這些顯著的忌諱就好

3

¹ 戒子有金、銅二個,「銅同音同,取意夫妻同心同體」,以紅線繋結,以示夫妻 姻緣。

了。

舉行完「掛手指」典禮之後,才算是新娘考試及格。這時女家要立刻把男方送來的一切禮物,通通供在神明和祖先的面前八仙桌上,燒金紙向神明和祖先禀告女兒已經完成文定之禮。而接過聘禮的女家,取出其中的一部分聘禮,另外再加上十二種禮物,送還男方作為答謝禮,最後男家才接受女家的酒筵款待。男女兩家訂盟的儀式完了,女方為了表示自家的女兒已經跟人家訂婚,就要分別贈送各親友「大餅荖花」(即喜餅)。凡是接受喜餅的親朋好友,到小姐結婚時,都要送禮表示祝賀,這叫做「添妝」。

2018/03/28

(三)完聘:

即併納采、納幣之二禮,就是男方給女方送「聘金」,也叫「完聘」或「大聘」,意思就是已經把聘金全部送完。在進行完聘之禮時,除了送女方聘金之外,還有所謂「辦盤」之禮。而「辦盤」就是在結婚或祝壽時,由兩個人抬著的吊臺,上面載著各種禮物,所有這些事情,都必須由日師擇定吉日進行,男方在媒人的安排之下,作成一大行列把聘禮送到女家。其「完聘扛俗」的行列順序如下:

- 1.吹班:就是鼓樂隊。
- 2. **禮帖婚書**: 就是送聘禮的目錄和婚姻證書以及儀式程序表, 在婚前男女兩家必須 協調。
- 3. 聘金:結納錢,等於北方的「養錢」。
- 4. 大餅: 就是今天的喜餅, 圓形而扁平的果子摻肉的大餅。
- 5.**荖花**:把中空的燒餅放在糖漿中,拿出來之後在炒花麻上滾成的長圓形,是辦喜事時的專用點心,代表祝福女家的圓滿。
- 6.冰糖:像冰塊一般的水晶沙糖,也是代表祝服喜慶的意思。
- 7. 冬瓜: 冬瓜蜜餞。
- 8. 柿粿: 柿子乾, 也就是柿子餅。
- 9. **桔餅**:就是糖漬柑橘,因為桔與吉閩南語諧音,代表吉利之意
- 10.麵線:象徵男女雙方長壽與白頭偕老。
- 11.豬羊:就是殺好的全豬或半豬,亦有以羊代豬肉者。
- 12.福圓:就是大粒的龍眼肉乾,代表祝福團圓之意。
- 13.糖仔路: 糖果的一種, 就是用砂糖所作的鴛鴦卍字形或八角形的糖果。
- 14. 閹雞二隻:已經去勢的活公雞二隻。

15.**鴨母二隻**:活母鴨二隻。

16.大蠋一對以上:紅蠟蠋最少一對。

17.禮香:辦喜事專用的線香。

18.**盤頭裘裙**:衣服、手環(手鐲)、手指(戒子)等全是結婚時所用的衣物,種類 與數量隨意。

以上的禮物都裝在吊臺上,四周圍掛著大紅布,由媒人帶領,每兩個人抬一個 吊臺,在鼓樂隊伴奏之下與鞭炮聲中,浩浩蕩蕩走向女家。

女家收下這些聘禮之後,就要上香向神佛及祖宗報告,然後又要讓女兒出來上香拜祖,此時外面要燒金鳴放炮竹。女家事先已經準備好了豐盛的酒筵,招待媒人、樂隊和抬聘禮的全體賓客。<mark>聘禮中的「福圓」、「閹雞」、「鴨母」由於是代表男家的福氣,如果女家收下,就等於是奪取男家的幸福,所以照例都要原璧奉還。</mark>另外還有一種說法,「福圓」(龍眼乾)是象徵女婿的眼睛,所以必需如數歸還男方。至於豬肉,女方是可以收下,但按照臺灣風俗,必須把豬腿退還給男方,其意為「肉要給人吃,骨不讓人啃」,此時如果女方把豬腳收下,意味著女方對男方不禮貌。其他各種聘禮都可酌情形收下。不過要拿出一部分回謝給男方,好讓回去時宴請親友之用。另外女家還要按照臺灣規矩,贈送男方帽子、鞋子、領帶與其他禮物。當然最重要的,就是女家必須贈送女婿一套衣服,作為結婚那天所穿的禮服,最後還要贈送男方父母一些禮品。這時男家和女家都要宴請親友,表示兩家已經結成秦晉之好,這就叫做「納采之禮」。

假如女家預計將來結婚時要陪送巨額的嫁妝,那女家就可不客氣收下男方全部 聘禮,只取出一小部分作為男方的回禮;反之如果預計以後不能陪送豐盛嫁妝時, 就很客氣的收下男方的一小部分聘禮,絕大部分都以謝禮名義還給男方。所以比較 有經驗的人,從女方所收聘禮的多少,就可推知將來有多少嫁妝。

(四)**親迎**:即謂新郎親往女家迎娶新婦,或稱迎娶,即今日的結婚典禮。 親迎以前,有婚前禮俗各種,分述如下:

1.請期(送日頭)

所謂「請期」,閩南語也叫「送日頭」,就是決定結婚日期之後,由男方通知女方結婚日期的儀式。即是由男方擇定結婚佳期,用紅箋書寫男女生庚、迎娶時日,此稱為請期禮書,由媒人攜往女家,經女家復書同意。男家並以禮書、禮燭、禮炮,附送女家,女家復以禮餅分贈親友。

2.屎尿盤(轎前盤)

所謂「屎尿盤」,又稱「轎前盤」,意思就是上花轎之前贈送女方的禮物。原來 男方所娶的新娘,是由她的母親從小一手養大,為她洗屎洗尿,受了很多辛勞。如 今女婿為了報答岳父母此種養育之恩,還要在妻子臨上花轎之前,再特別贈送一份 禮物謝恩,通常都是豬腳、面線、果子等等。不過現今幾乎都被省略。

3.安床

即是婚用寢臺,多用新品,在婚前擇吉日「安床」。 其安放位置基於男女雙方之十二干支,視家相、窗向、神位等而定,忌與桌櫃衣廚相對。是夜,拜床母。

4.賀禮

親朋好友於婚前送女家之賀禮,俗稱「添妝」,帖單書寫「燦妝之敬」。送給男家之賀禮,則書寫「燕爾之敬」。

5.迎娶

新郎偕同媒人至女家迎娶,是時親朋好友六人或八人作迎親客,陪同隨行。及至女家,新娘即拜祖先,叩別父母,於擇定時刻隨新郎由西階步出,而由年高多福之「好命人」扶持上花轎。迎娶至男家,進廳堂,新郎新娘同拜天地祖先,而後行交拜禮。交拜後,入洞房,並坐於案前,燃花燭,飲合巹酒,至此禮成。

迎娶方式有:<u>單頂娶、雙頂娶</u>兩種。單頂娶即新郎在家不迎親,而由媒人帶領新娘轎單頂至女家迎親。雙頂娶即男家備子婿轎、新娘轎雙頂,新郎至女家迎娶新娘。

迎親行列:以前在臺灣鄉下很流行的迎親方式,迎親行列中不包括新郎在內, 只有男方派人去迎娶新娘。起程行列如下:

- 甲、 **鼓吹** 即鼓樂隊,一律徒步,邊走邊吹打,情況很熱鬧。
- 乙、 媒人 坐在由二人抬的轎上,轎的四周圍有紅布。
- 丙、 **叔爺** 坐在由二人抬的轎上。轎上掛著稱為「字姓燈」或「子婿燈」的燈籠, 上面寫有新郎新娘兩家姓氏,四周圍有白紗布,布上寫著「鳳毛麟趾」或「麟 趾呈祥」等吉利字句。上面坐著不一定是新郎的弟弟,同輩親戚的弟弟亦可。
- 丁、 娶嫁 娶親的伴郎,其中二人敲銅鑼,另二人放爆竹,因為爆竹可驅走邪神。
- 戊、 新娘轎 新娘轎是由四人抬著,轎裏面著茶碗大的紅圓子十二個,稱為「轎斗 圓」。另外還要放一個「轎斗豬腳」。轎的後方掛著一個大米篩,上面畫有太極 和八卦圖,以驅邪之用。

當以上的迎親行列到達女家之後,女家就拿出事先準備好的熟雞蛋,每一碗放

兩個,上面倒些砂糖,給每迎親的人每人吃一碗,這是為了討一個吉利,意思是「甜蜜圓滿」。接著更擺出一桌酒席,不過這只是形式上的招待,因為如果要全部吃完太費時間。關於這桌酒席,男家要出錢作為謝禮,特別稱為「壓桌」。除此之外,迎親之人要跟新娘保持密切聯絡,以免耽誤了指定時間,因此新娘必須在「食姐妹桌」完了之後,立刻就出來上新娘轎。

而迎親的回程行列,又稱為「出嫁行列」:

- 甲、**竹簑**(青竹帶根梢枝葉者),由女家派人抬之。 因竹大,一人不易抬,改用拖之,俗稱「拖竹簑」。 青竹連根帶葉,俗稱「透腳青」,以為嫁後,翁姑、夫婦、子孫皆有福健在之兆。 青竹又取意新娘貞節或初嫁之表示。其竹端繫豬肉一片,以防避邪神(白虎神)。
- 乙、媒人轎 媒人所坐的轎子。
- 丙、**娶嫁** 與迎親行列同。即男方的迎娶人,亦稱「伴郎」。
- 丁、**舅爺** 新娘的弟弟,轎上掛著宮燈(又稱新娘燈或舅仔燈), 四周圍有紅絹布, 編上並有刺繡。婚禮完成之後, 要把這盞宮燈掛在寢室或正廳。
- 戊、叔爺 與抑親行列同。
- 己、**嫁妝** 女家陪送的嫁妝因貧富而有所不同,大體說來不外乎「柴料」(箱子、桌子、衣櫃、椅子、櫃櫥、梳妝臺等木造家具)、「布類」(用布料做的衣服、蚊帳、棉被等等)、「金器」(用金銀鑄造的手鐲、戒子、首飾、鐘錶等等)、「錢」(以前都是陪送龍銀,現在已改成紙幣、債券、股票等等)之類。這些嫁股都在結婚前幾天,應女家的要求,由男家運去。
- 庚**、新娘轎** 新娘轎四周要圍上一塊編織有繡花的紅布裝飾,由四人抬著。
- 辛、**隨嫁女婢** 就是隨新娘一起嫁到男家的女婢,所以也要坐上二人抬的轎子。
- 王、**隨嫁姆** 即是陪嫁老媽,臺語又稱「老婆仔」,是四五十歲的老太太,隨新娘陪嫁到男家,負責為新娘梳頭和做雜事,也就是替新娘做一切家務的女傭人。 她的身分和「隨嫁女婢」相同,也是用錢買下她一生的女婢。
- 癸、**子孫桶** 就是洗澡盆的意思,臺語叫做「粗桶」。因為這個桶,是女人生產時也使用,所以又名「子孫桶」。

做客

古時後因交通不便的關係,婚後第三日或十二日、一個月,夫妻偕至女家,稱「做客」或稱「雙人返」、「返外家」,即所謂「歸寧」。女家設宴待之,而請親朋作

陪。新郎以紅包贈女家父母老幼,女家又以增倍數回贈新郎。其回男家,俗諺:「暗暗摸,生查埔(生男)」,須至日暮時刻始回,而攜回「領路雞」(公母雛雞一對)、連根帶葉之甘蔗二株及其他禮物,而雞和甘蔗代表子孫昌盛之意。做客,須由新郎弟妹前往接歸。

三、婚嫁忌諱

(一) 五、六、七、九月忌婚

「五月差誤」,解以此月結婚,將致兩家不和睦或婚事失約。「六月娶半年某」 ,解以此月結婚,不會有圓滿的結果。七月為鬼月,即「七月娶鬼某」。「九月狗頭 重,死某亦死尪」,九狗臺語音同,即說此月婚娶非吉祥。

- (二)婚嫁忌**肖虎**的人看,因解為虎會傷人,免得為此夫妻不睦或不生孩子。 忌**寡婦**或**服喪**的人在場,解為不祥。
- (三)安床後至新婚前夜,使**未成年之男童**伴新郎同睡於新床,如是始能生男 ,否則俗謂「睏空舖,不死尪,亦死某」,以為凶兆,忌之。 又由**生肖龍的孩童**在 其床 上翻轉稱「翻床」,作為早生貴子之徵。
- (四)新婚當日,**新婦忌尿**,因而預先蹴尿桶,以免頻催尿意。當日**須防生理**期,事先做好準備,民俗上以符咒解之。
- (五)新娘衣服忌有口袋,以免帶走娘家財產,亦忌用兩塊布縫接,以防再婚。新娘入男家忌踏戶碇(門檻),以免觸犯戶碇神,或說「踏戶碇等於糟踏尊族」 ,切忌之。

四、 婚嫁異俗

(一)母仔嫁爸仔:

即稱母女同時嫁給婚家的父子,如此,父子母女間分別各成婚配,也即是內地 所稱的「桃花夾竹(桃花喻女,竹喻男)」。例如母嫁為繼母,同時帶女兒嫁為同一 家的兒媳,以婚家的兒子來說,父娶入的繼母,同時也就是他的岳母。在這種場合 ,兒子通常稱呼繼母為「姆仔」(岳母之俗稱)。

(二) 指腹為婚:

甲乙兩家和睦而兩妻均孕妊時,兩家間事先用口頭約定為「兩家生女結為姐妹

,兩家生男結為兄弟,一家生男一家生女結為夫妻」。 此種婚姻,因歲月隔久,兩家環境易有變異,以致常會發生雙方的糾紛或解約等情事。不過也有不敢失約而犧牲其運命者,例如男方雖未婚夭死,女的也有與神主(牌位)冥婚。

(三)娶神主:

即冥婚之謂。過去臺灣的民間有此習俗,現今則因各地寺院齋堂寄祀神主牌位的設備普遍,此種婚姻異俗已不多見。

- 1.女人於未訂婚之前死亡稱為孤娘,家人即為死者冥婚。因民間相信死靈會「討嗣」(討求後嗣,為之祭祀),為免其作祟,乃託媒人找窮人,以贈多額的祭祀費為優渥條件,將神主婚嫁之。一般窮人可利用這筆錢,充作另娶別的女人之婚姻費。不過男家也有義務,就是以後都要祭祀,而視娶入的神主為正堂,另娶的則為後妻。其迎娶神主的方式,是先由媒人代理男方,擇吉送禮以拜神主,當日神主抬於黑轎,待神主迎置神桌後,始許娶入紅轎的新婦。日後另擇吉,將神主合祀於男家歷代的大牌,接受後代子孫的香火。
- 2.女人於訂婚後死亡時,男方也要與之冥婚。不然,民間傳說死靈會作祟於另 娶男家的後妻,因此都在結婚前一日或同日娶神主,其娶人的情形即與上述相同。
- 3.訂婚後男女雙方均告死亡時,男家即娶神主並祀之。香爐前且置金錢若干, 以表示日後將由兄弟間立「過房子」(養子)繼承宗祧。
- 4.又男人先死,女人有意「守寡」時,古例,女人即要於喪葬那一天穿婚裝乘 轎到男家,男家以禮迎之。之後,新婦形式上要問候男之病狀,男家卻虛言答以男 病已癒,而後女則改穿喪衣,居戶內哭送之。反之,女人無意守寡,願意改嫁別人 時,即不作上述的結婚儀式,而僅像一般人參列其喪葬而已。
- 5.此外,招夫與招婿謂之「接腳夫」與「接腳婿」。其目的在養成前夫或前婿的 遺子,或以服侍翁姑或維持一家的生計。不過,日後因遺子長大,究竟不是骨肉, 以致常易發生不睦。又招夫或招婿對招家的財產既無權利可言,可知其為一般人所 輕視。俗語說「有一碗可食,不肯被人招」,即指情形。